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环发〔2020〕44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甘肃矿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制定了《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要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聚焦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

善举报奖励制度设计，强化组织保障和贯彻实施，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一是合理设定举报奖励内容。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明确规定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类型，并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除物质奖励外，鼓励各地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二是加强举报奖励工作内部管理。要安排具备较强责任心和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提高举报线索的分析研判能力，及时识别发现重大环境违法线索。对于疑难、复杂的举报线索可依托案件审查委员会和执法专家等，提高研判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是规范奖励发放程序。要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优化、简化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确保奖金足额发放。对实施重奖的，举报人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在合法基础上可以酌情考虑。鼓励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方便举报人领取。

四是严肃举报奖励工作纪律。要增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

任。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人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是加强举报奖励工作保障管理。要畅通举报渠道，积极整合优化“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平台或途径，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要依法使用举报奖励经费，自觉接受监督。

六是强化宣传培训。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举报的途径和渠道。将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持续性宣传工作。针对普通公众，要通过新闻发布、网络新媒体、专题访谈等方式，组织通俗易懂、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对企业员工，可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加大受理举报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策运用能力，提升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效果。

各地举报奖励制度于2020年11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



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群众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信访条例》《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甘肃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且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经举报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举报人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违法行为查处，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认定、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予以保障，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利用暗管、溶洞、天然裂隙、渗井、渗坑、雨水管道、

槽车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含放射性废液), 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二)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 且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四) 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或放射性固体废物; 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或放射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 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

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五) 在各类自然保护地非法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 造成生态破坏的;

(六)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 排污单位或第三方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含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八)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九)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十) 其他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途径包括:

(一) 电话举报: 省级“(0931) 7712369”及各地“12369”环保举报热线;

(二) 网络举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官网“12369 网络举报平台”及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 微信举报:“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

(四) 来信来访举报: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77 号省政府统办 2 号楼甘肃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 邮编:730000; 各地生态环境局。

第七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内容真实、客观, 不得谎报;

(二) 举报对象必须明确,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排放污染物(有条件应提供违法行为图片、视频等印证材料)等情况;

(三) 举报人应当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指认排污现场, 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举报事项须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

(四) 对同一举报对象同一违法事实有多人举报的, 奖励最先举报者;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 排污企业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 可以继续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 可再次获得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 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的;

(三) 举报内容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四)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五) 举报人不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

(一) 举报第五条属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的，奖励金额 500 元。

(二) 举报第五条属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的，奖励金额 5000 元。

(三) 举报第五条属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当事人被依法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的，奖励金额 10000 元。

(四) 举报人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线索，有效避免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且案件当事人被依法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的，奖励金额 10000 元。

第十条 举报对象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或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

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六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明身份。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加大举报奖励的宣传，并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制度，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告知他人，代为举报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则，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能够提供其他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和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